

委任書		年調字第 號				
姓名〈或名稱〉	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
間
調解事件，
委任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____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